

JUN 5 1947

贈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卷 第十六期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本期目錄

公 廣

爲市縣政府職員暨各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於召集受訓時准予公假
飭遵照由.....一

法 規

市組織法.....一

地籍調查辦理須知.....一二

征收土地計劃書式.....一三

人 事 變 動

調去現職人員派代人員.....一四

會 議 記 錄

瀋陽市政府第十九次市政會議記錄.....一六

公 廣

★爲市縣政府職員兼各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於召集受訓時准予公假節遵照由

濟南省政府訓令

合濟陽市政府

案准

國民黨遼寧省執行委員會總字第四八七號函開「本會爲加工作效能密切配合政令推行計特召集市縣執行委員來省... 市縣政府准予公假實切公說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主席 徐 箴

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市

第十六期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 一、首都
-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闈都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都以五百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闈都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官署登記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者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宣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風俗改良事項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公安事項

十二、消防事項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

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基地建築修理事項

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 一、土地稅
 - 二、房捐
 - 三、營業稅
 - 四、牌照費
 - 五、廣告稅
 - 六、公產收入
 - 七、公營業收入
 -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取之稅捐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濟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六期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七款及第十七款之項
 -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 首郡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立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雇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

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各科地權爭執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

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

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亦得建

第三一條

議於市政府

第三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制復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紀錄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
-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利息
-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市補助金
-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或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現任官職
-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九條

任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市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呈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觀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三條

區長改選後前任區長應將前記文卷及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表冊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第五五條

前項辦事之經費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第五六條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實業者

第五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稱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九條

區公所每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一條

區公所前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六二條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第六三條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四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

第六五條

規定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 一、區長
- 二、區監察委員
-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辦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九條

區民代表會登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開幕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

第七一條

港島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六期

集區民代表會

-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區民或區助理員有違反失職情事

第七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 算編製事項
-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內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

關於監察委員會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

坊過半數之團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 二、坊預算決編製事項
-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管理事項
-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一條 坊公所應訂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民事調解事項
-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行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三條 坊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 二、國民訓練講堂

第八四條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坊公所應使達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自治法規
-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本市詳情

第八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利息
-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市補助金
-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

第八八條
第八九條

政府備案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本坊公民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給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第九十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團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

選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團長襄助辦理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九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〇二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一〇三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一〇四條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坊監察委員會得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大多數者當選

第一〇五條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〇六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

人服用之

第二〇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二〇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〇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屆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二〇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二〇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二一〇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二一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二一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二一四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二一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二一六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一七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一八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二一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二二〇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團 鄉

第二二一條 團鄉經第一次編定後團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

十五戶或鄉增至超過七十戶減至不滿三十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團長或鄉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團鄉改編後應由區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二二條 團鄉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

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二二三條 團鄉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團鄉之團長或鄉長為主席但關於團長鄉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二二四條 團鄉居民會議分別由團長鄉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團長應召集本團居民會議有三十戶以上之要求鄉長應召集本鄉居民會議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團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鄉居民會議由團長召集之以團長為主席

第二二五條 團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鄉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團長召集之

前項團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團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團鄉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二六條 開設團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自治事務

一人承團長之命辦理自治事務

第二七條 團長及團長分別由團部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二八條 團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團長選舉由團長承選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二九條 團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團長選舉日期由團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三〇條 團部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三一條 團長選定後由本團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團長選定後由本團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團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集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二條 團長團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團長團長應分別提由團部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三三條 團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於本團居民會議及團公所團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於本團居民會議及團長

第三四條 團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團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濟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六期

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團居民會議及團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二五條 團長團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二六條 團長連任法失職時由本團居民三分之一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團長連任法失職時由本團居民三分之一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二七條 團部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二八條 團部團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一二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團部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第一三〇條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三一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第一三二條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核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級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三三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三四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會計坊民大會坊公

府補助之

所坊暨察委員會及問那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籍調查辦理須知

第一條 本須知依瀋陽市土地總登記實施計劃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管轄區域內之土地其地籍調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調查依偽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之記載對管內公私有之土地行之

第四條 地籍調查之區域及開始日期除依土地總登記區域及開始日期規定外應先期佈告俾便週知

第五條 地籍調查應依地籍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為之前項通知單為二聯式一聯存查一聯於調查完竣後送交本局第二科通知業主

第六條 通知單應填記左列事項並須由業主於存根上蓋印認

- 一、業主姓名及住址
- 二、土地建築物坐落
- 三、土地之坐落及地目

四、住（佃）戶姓名及住址

五、通知年月日

第七條 調查時如發現有與偽土地登記簿地籍圖或其他情形不符時應將左列事項填記於地籍變動調查簿內

一、調查月日及通知單號數

二、現業主姓名及住所

三、前業主姓名及住所

四、土地之坐落四至

五、土地之地號及地目

六、土地面積

七、土地權關係

第八條 地籍調查員（以下簡稱調查員）應攜帶地籍通知單地籍變動調查簿及地籍圖赴土地所在地行之

前項被調查之土地其業主不在或他往時須委託代理人如無代理人時應由區保通知業主限期來局辦理調查事宜

第九條 第七條規定之地籍變動應由調查員將其變動情形擬具報告書呈請地政局長（以下簡稱局長）核示

交由該管科股辦理之

第十條 調查人員組成調查班班長一人班員若干人班長以調查股長充之班員以科員辦事員或雇員充之

第十一條 調查人員將每日調查事項填記於調查工作報告書內於翌日晨呈請局長核閱

第十二條 調查竣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所為之地籍調查造具地籍調查報告書呈請局長核閱

第十三條 地籍調查應按調查區域別造具地籍調查統計表呈請局長核閱

第十四條 調查員赴現地作業時須填具外勤簿呈經局長核准後行之

第十五條 調查員對於土地主不得有任何需索違者一經查明除免職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本須知自簽准之日起施行

★征收土地計劃書式

查(需用土地人自稱)因(征理事由)擬徵收(征收土地所在地及面積)特(理合)根據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與土地施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填具計劃書並附送辦事業之法令根據文件及征地圖計劃圖如二份呈請

查核辦理

呈請

此致

〇〇機關

計開

- 一、征收土地原因
 - 二、征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與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與辦事業法令根據
 - 五、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狀況情形
 -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曾否與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 十二、被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三、與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項總數及其分配
 -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附送征收土地圖說二份
土地使用計劃二份
與辦事業之法令根據文件共 件
需用土地人 (簽名蓋章)

人事變動

一、開去現職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開去現職理由	開去現職日期
劉維新	局長	社會局	另有派用	十一月一日
劉天冲	科長	秘書處第三科	另有派用	十一月一日
李恩權	科長	秘書處第四科	另有派用	十一月一日
袁毓龍	科長	秘書處第五科	另有派用	十一月一日
劉東陽	科長	秘書處第六科	另有派用	十一月一日

二、派代人員

姓名	職別	派代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徐熙農	秘書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劉啓坤	參事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劉維新	民政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徐鴻取	財政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吳安庸	工務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陳碩彥	教育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毛文佐	警察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胡哲讓	公用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王一之	地政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孫家齊	衛生局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劉天冲	人事室主任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劉啓坤	兼代主任秘書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傅之信	專員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滕永林	總務科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張玉珂	文書科兼代長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費鏡龍	編審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李恩權	暫代統計室主任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會議記錄

★瀋陽市政府第十九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間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地點 本府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 徐殿農 徐鴻取 劉維新 陳碩志

吳安唐 胡哲讓 王一之

雲路深(代) 王廣訓(代) 劉東陽(代)

徐殿農

主席 紀錄 劉啓坤

甲、討論事項

一、都市計劃用地與市有財產業務應如何劃分案(地政局提)

決議：都市計劃用地歸地政局主管確定為市有財產歸地政局主管詳細辦法由財政、地政、工務、三局會同決定
二、查第十六次市政會議社會局提議近以物價飛騰人民生活程度日益增高擬參酌目前市面行情將住宅租金限制加以改正一案經議決交地政局妥擬辦法提出下屆會議討論記錄在案查社會局原辦住宅租金限制一事為減

輕任戶負擔防止房租暴漲俾免影響一般物價用意極為深遠依舊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為房產之救濟規定房屋標準租金依法原有根據惟施行以來房東與房戶間每因物價變動頻繁往往陽奉陰違徵詢本地法院意見以為增加房租按目前物價情形尚不超過限度每遇此項案件認為本市所定辦法無拘束力致此項辦法形同虛設徒滋初擾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土地法修正公佈對於規定標準租金一項全部刪除而依新法第九十七條定有城有地方房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利息百分之十為限等語本市土地及房屋之價格雖未申報惟據最近調查地價工作之經驗地價奇昂而建築費亦頗不貲倘依新法算定租金限制較諸現在增高不下十數倍在此特殊經濟情況之下似不應照此算定房屋限制尤以自由經濟制度之下限制物價法無明文可資依據以不設限制規定為宜至社會局原定辦法前提上即係根據舊土地法之規定現在舊法已因新法公佈而失効則此項限制自可解除是否之處提請公決案(地政局提)

決議：交地政局根據新頒土地法取銷限制並會同民政局以府令公佈土地法中有關房租條文
三、為鐵西區齊賢街二段一五八號地址設立臨時蔬菜交易市場茲擬訂管理規則及業者須知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公用局提)

決議：原則通過條文交參事審核

四、本年度 十 十一 十二 三個月工作計劃及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應限期編竣案(秘書處提)

決議：各局處本年度三個月工作計劃限於本月九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限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二時送交秘書處彙編

五、本府庫存舊黃布風衣及黑色棉布勞工服應如何處置案(秘書處提)

決議：舊黃布風衣發給本府職員每人一件黑色勞工服發給本府工友每人一套

六、為恢復市立傳染病院一部工作請暫按月撥發五十萬元由(衛生局提)

決議：由秘書長召集衛生局附屬單位負責人將人事調整完竣後再行核發

七、市內行道及廣場樹木花卉剪整栽植工作應由何局主辦案由(工務局提)

決議：劃歸公用局主辦

八、各處局辦公費應如何劃分案(秘書處提)

決議：除去電燈茶水電話及清潔費外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其詳細辦法由秘書處召集各單位事務人員商定

九、本府辦公時間如何改訂案(秘書處提)

決議：自十一月六日改訂如左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四時

惟各單位秘書科長以上人員仍須延至下午五時下臺

乙、提示事項

一、各單位附屬機關人員定額及現額表應於本月九日以前

送交秘書處

二、通知民衆自衛總隊副總隊長列席市政會議

三、本府職員履職表由人事室擬定呈核